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整潔評分辦法

109.6 導師會報修正通過

113.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1. 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注重學習環境的整齊清潔。
2. 養成適當的勞動習慣。
3. 養成分工合作的觀念。

二、內容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1. 教室整潔	窗戶、黑板、講台、地面、掃地用具整理、走廊、洗手台、桌椅排列、垃圾桶及資源回收物品排列。
2. 公共區域整潔	人工垃圾是否撿拾、是否完成清潔工作等等。
3. 中午打菜裝備與用餐秩序	打菜同學是否裝備齊全。 用餐秩序由每日巡視教師觀察認定為標準，予以評分。

三、評分人員

1. 教室整潔：由當週值週教師負責。
2. 公共區域：由當週值週教師負責。

四、獎勵與懲罰

1. 每週合計三項總分每年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牌，並由導師蓋每位學生的榮譽卡 1 格，以示資鼓勵，如該年級班級數小於 6 個(含)班，該年級只取前兩名。
2. 連續三週成績為該年級第一名，頒發榮譽頒班獎牌，以資鼓勵。
3. 學期末統計全學期成績，累計有 6 次以上(含)第一名或榮獲榮譽班者，由學務處統一核定該班每名學生嘉獎乙次。
4. 如班級整潔平均分數為全校後段名次，寒假列入返校打掃班級；暑假返校打掃由各班級輪流，準時到校打掃者並給予服務學習時數 3 小時。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